

## **尚纬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通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（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）会议室，召开时间择期待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